安徽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

（2000年12月28日安徽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4年8月20日安徽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安徽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4年10月19日安徽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安徽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1年12月28日安徽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公路路政管理，维护公路完好，保障公路安全、畅通，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人民生活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以下简称《公路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国道、省道、县道（上述公路含高速公路）的路政管理，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公路路政管理，是指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设置的公路管理机构，为维护公路管理者、经营者、使用者的合法权益，依法保护公路、公路用地及公路附属设施（以下简称公路路产）的行政管理。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内公路路政的主管部门，其所属的公路管理机构具体负责公路路政管理工作。  
　　公安、国土资源、建设、规划、工商、水、环境保护、林业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照各自职责，协助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和公路管理机构做好公路路政管理工作。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公路路政管理工作的领导，并采取措施加强对公路的保护。  
　　公路沿线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公路路政管理工作。  
　　第五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公路上非法设卡、收费、罚款和拦截车辆。

第二章　公路路产管理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公路两侧边沟（包括截水沟、坡脚护坡道，下同）外缘起不少于一米的公路用地。  
　　第七条　在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废弃物、设置障碍；

（二）打场、晒粮、种植作物、放养牲畜或者积肥；

（三）挖砂、采石、取土、挖沟引水、制坯；  
　　（四）堵塞、损坏公路排水设施；  
　　（五）擅自埋设输送易燃、易爆和有毒物品的管线；  
　　（六）损坏、擅自移动、涂改公路标志、标线、标桩、护栏等公路附属设施；  
　　（七）设置集贸市场；  
　　（八）运输车辆泄露、抛撒物品损坏、污染公路或者载物拖地行驶损坏公路及公路附属设施；  
　　（九）损坏、污染公路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其他行为。  
　　第八条　在大中型公路桥梁和公路渡口周围200米、公路隧道上方和洞口外1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挖砂、采石、取土、倾倒废弃物；  
　　（二）进行爆破、焚烧秸杆等作业；  
　　（三）停放装载危险物品的车辆；  
　　（四）危及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的其他行为。  
　　第九条　公路两侧边沟应当保持畅通。确需占用公路两侧边沟的，应当报经公路管理机构批准，并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负责重建排水设施；造成公路路产损失的，应当给予相应的补偿。  
　　在公路两侧设置的加油站、饭店、旅店等营业场所，经营者应当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修建排水设施，并在设施出入口处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  
　　第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公路作为检验机动车制动性能的试车场地。  
　　第十一条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广告牌、宣传牌等非公路标志，不得影响公路的安全和畅通，并报公路管理机构批准后，按照设置广告牌、宣传牌的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因公路改建、扩建需要拆除广告牌、宣传牌等非公路标志的，设置者应当无条件拆除。  
　　第十二条　在公路上增设交叉道口，必须经公路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机关批准。经批准增设的交叉道口，应当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修建；对公路及公路附属设施造成损坏的，应当予以修复或者给予相应的经济补偿。  
　　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挖掘公路。  
　　因修建铁路、机场、电站、通信设施、水利工程和进行其他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公路管理机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同意；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该段公路原有的技术标准予以修复、改建或者给予相应的经济补偿。  
　　第十四条　公路绿化工作，由公路管理机构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组织实施。  
　　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砍伐或者损坏公路用地上的树木。因公路改建、扩建或者树木更新等确需砍伐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的规定向公路管理机构申请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  
　　第十五条　公安机关在处理交通事故时，凡涉及损坏公路路产的，应当及时通知公路管理机构处理。

第三章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管理

第十六条　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的轴载质量，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和国务院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第十七条　公路管理机构应当在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及公路渡口设置统一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志。超限运输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

第十八条　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承运人应当持有关资料提出书面申请，公路管理机构按照下列规定审批：

（一）跨设区的市行政区域超限运输的，由货物运输始发地设区的市公路管理机构审批，并报省公路管理机构备案；

（二）跨县（市）行政区域超限运输的，由设区的市公路管理机构负责审批；

（三）在县（市）行政区域内超限运输的，由县（市）公路管理机构负责审批。

第十九条　公路管理机构应当自接到承运人书面申请之日起3日内进行审查，并提出书面答复意见。特殊情况，经上一级公路管理机构批准，可以适当延期，但是最长不得超过15日。

公路管理机构在审批超限运输时，应当对超限运输车辆行驶的路线进行勘测，计算公路、桥梁承载能力，制定通行与加固方案，并与承运人签订有关协议。  
　　第二十条　公路管理机构对批准超限运输的，发给超限运输通行证；超限运输影响交通安全的，应当经同级公安机关批准。  
　　第二十一条　经批准行驶的超限运输车辆应当按要求采取有效防护措施。不能按要求采取防护措施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帮助其采取防护措施，所需费用由运输单位承担。  
　　第二十二条　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公路管理机构可根据需要在公路上设置运输车辆轴载质量及车货总质量的检测装置，对超限运输车辆进行检测。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对公路造成损害的，应予赔（补）偿。赔（补）偿费标准由省人民政府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物价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二十三条　经批准进行超限运输的，承运人应当在超限运输车辆上悬挂明显标志，并按照公路管理机构核定的时间、路线和时速行驶。

第四章　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管理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划定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的范围：从公路两侧边沟外缘起，国道不少于20米、省道不少于15米、县道不少于10米；从高速公路两侧隔离栅外缘起不少于30米；从互通立交和特大型桥梁两侧隔离栅外缘起不少于50米。  
　　公路管理机构应当在依法划定的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外缘设置标桩、界桩。  
　　第二十五条　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外，禁止在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因公路新建、改建和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范围调整，被划入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范围内的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不得扩建；因公路建设需要拆迁时，由市、县人民政府依法组织拆迁，并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给予补偿。  
　　需要在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公路管理机构批准。  
　　第二十六条　临近公路规划和新建村镇、开发区以及农贸市场等，应当与公路保持规定的距离，并在公路一侧与公路垂直布局，不得在公路两侧对应建设，防止造成公路街道化，保证公路的运行安全与畅通。  
　　本条例实施以前已经在公路两侧建设的村镇、开发区、住宅区以及农贸市场等，不得再沿公路平行扩建，并由市、县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沿公路两侧设置有效的隔离设施。  
　　第二十七条　规划、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临近公路建筑控制区的建设项目和建设用地，应当按照本条例规定注明建筑物与公路的控制距离。

第五章　服务与监督

第二十八条　公路管理机构应当在公路两侧按国家规定的标准设立规范的交通标志，并保持其完好。  
　　在公路上施工作业，施工单位应当采取措施维持交通；影响车辆通行的，应在作业处或施工路段两端设置明显的施工标志。  
　　新建、改建公路时，公路管理机构应当对仍在使用的公路加强管理，保持其畅通。  
　　第二十九条　公路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公路服务设施建设，并保持服务设施的完好、卫生。沿公路两侧每五十公里左右设一座标志明显的公厕。公路养护机构驻地和加油站应当设立供司乘人员免费使用的清洁的卫生设施。  
　　第三十条　公路路政监督检查人员执行公务时，应当着装整齐，佩戴标志，持证上岗。用于公路路政监督检查的专用车辆，应当设置统一的标志和示警灯。  
　　公路经营者、使用者和其他有关单位、个人，应当接受公路路政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第三十一条　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和公路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所属公路路政监督检查人员的管理和教育，对其违法行为应当及时纠正，依法处理。  
　　第三十二条　公路路政监督检查人员应当依法行政、公正文明执法，并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违反规定设站卡、收费、罚款；

（二）不履行法定职责，玩忽职守；

（三）擅自提高路产损坏赔偿标准；

（四）强行要求司乘人员买卖商品；

（五）强行要求过往车辆带货带人；

（六）刁难或者勒索司乘人员。

第三十三条　公路管理机构和公路路政监督检查人员违反本条例，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投诉、检举、揭发，主管部门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于受理之日起15日内答复当事人。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一）、（二）、（三）、（四）项规定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五）、（六）、（七）、（八）、（九）项规定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有其中之一项违法行为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四）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十条规定，超限运输车辆未经批准在公路上行驶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处以2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对公路及公路附属设施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对公路及公路附属设施造成较大损害、当场不能处理完毕的车辆，公路管理机构应当签发《责令车辆停驶通知书》，责令该车辆停驶。调查、处理完毕后，应当立即放行车辆。  
　　第三十六条　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和公路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在公路路政管理工作中，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有其中之一项违法行为的，应当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并由上级主管部门对其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和公路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过错，造成管理相对人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相应赔偿。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进行审批的，遵循谁批准、谁负责的原则，由批准者负责取缔并恢复原状。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乡道和用于社会公共运输的矿区道路等专用公路的路政管理，参照本条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应用中的具体问题，由省人民政府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条例自2001年2月1日起施行。